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小海先生。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其中 1 位股东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B 股，分开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0,361,99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722%。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3,815,289 股，占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198%。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546,709 股，占本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1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其中 1 位股东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B 股，分开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7,119,82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905%。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0,573,113 股，占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765%。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546,709 股，占本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1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242,17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17%。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242,176 股，占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432%；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八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	533,815,28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116,546,709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650,361,998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3,078,125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	533,815,28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116,546,709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650,361,998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3,078,12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 股	533,815,28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116,546,709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650,361,998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3,078,125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A 股	533,814,689	100.00%	0	0.00%	600	0.00%	通过
	B 股	116,546,709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650,361,398	100.00%	0	0.00%	60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3,077,525	100.00%	0	0.00%	600	0.00%	
五、《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 股	533,814,089	100.00%	0	0.00%	600	0.00%	通过
	B 股	116,546,709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650,360,798	100.00%	0	0.00%	60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3,076,925	100.00%	0	0.00%	600	0.00%	
六、《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 股	533,813,489	100.00%	0	0.00%	600	0.00%	通过
	B 股	116,546,709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650,360,198	100.00%	0	0.00%	60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3,076,325	100.00%	0	0.00%	600	0.00%	
七、《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股	533,812,889	100.00%	60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116,546,709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650,359,598	100.00%	60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3,075,725	100.00%	600	0.00%	0	0.00%	
八、《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抵债框架协议〉的议案》	A 股	19,950,17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29,885,771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93,078,12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3,078,125	100.00%	0	0.00%	0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黄楚玲、黎丁瑜；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